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要點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12 日院長核定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8 日院長核定

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25 日中央研究院公共字第 91300047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9 日學術字第 092004743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2 日學術字第 092024921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學術字第 09601196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學術字第 104050710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學術字第 106050684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學術字第 109050475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學術字第 1100500272 號函修正

一、宗旨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育本院人文社會科學之研究人才，協助博士候選人完成其博士論文，並做為各所人才儲備，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 (一) 國內外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相關學系已修完課程並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之研究生，其研究主題與本院人文社會科學各所(處)、研究中心研究範疇相關，且計畫至本院從事論文撰寫工作者。
- (二) 申請者限未兼職之研究生。

三、補助期限：

- (一) 一年為期，必要時得延期一年。
- (二) 計畫期滿，博士候選人須於年度結束前十天，提出工作報告送學術諮詢總會備查。

四、申請辦法

申請者檢附博士班成績單、研究計畫書、相關著作、學經歷資料及所屬學校教授推薦信函二封，向本院相關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處)、研究中心提出申請。

五、審核程序：

- (一) 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自訂審查程序(每件申請案至少需送兩位專家評審)，並將申請者之相關資料、審查程序及審查資料連同推薦人選名單(若不只一人請排列優先順序)一併函送院本部學術及儀器事務處。
- (二) 由學術諮詢總會核定錄取人選。

六、博士候選人每月支領獎勵金新臺幣四萬元整，支領期間不得重複領取他項補助(含工作酬金)。

七、經核定後之博士候選人，其相關福利及管理由本院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自訂之；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中央研究院各級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處理。

八、本要點經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